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303324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審查基準



修正「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審查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審查基準」1份。

市長 盧秀燕

裝

訂

線